

合同编号: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出版合同

甲方（著作权人）： 陕西历史博物馆

单位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

联系电话（或邮箱）： 029-85254727

乙方（出版者）：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9-7-31506 号

电话： 02985308142

作品名称： 吉金·中国：青铜视角下中华文明的兴起与繁荣

作品署名： 庞雅妮主编、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

版面字数（包括图表）： 57 万字（约）

印数： 1500 册

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在下列国家和地区（在选项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

☒ 中国大陆

☒ 中国港澳

☒ 中国台湾

☒ 其他国家或地区（ ）

以图书形式出版、发行上述作品如下版本的专有使用权（在选项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

☒ 简体版

☒ 繁体版

☒ 外文版

☒ 修订版

☐ 缩编本

甲方将本作品的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的专有使用权和网络出版权（以下统称电子版版权）授予乙方，乙方可以出版，也可以许可转让第三方出版。

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；
- （三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（五）泄露国家机密；
- 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；
- （七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。若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若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，并达到出版水平；
- （二）稿件必须完整，一次交齐，即书稿正文、内封、内容提要、前言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索引、图表，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；
- （三）稿件中的名词术语、学名、译名及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；

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。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，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。甲方交付的稿件必须有作者签章及时间。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泄露第三方谋取利益。否则，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前出版上述作品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超过 30

日甲方仍未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。如有违反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，应将所得报酬的 50%交付对方。

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。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，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删节、增加图表及前言、后记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。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样。甲方应在 30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。甲方未按期审校，乙方可自行审校，并按计划付印。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过 30% 未能按期出版，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作品的技术要求如下，乙方共计印刷 1500 册，其中 500 册交付给甲方，100 册为样书，另 900 册由乙方自行销售。若甲方发现作品的印刷与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不符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（印刷）。

名称	吉金·中国：青铜视角下中华文明的整合与重组
数量	1500 册
开本	16 开(210mm×285mm)
护封	8p 4+0c 170g 特种极致纸 烫工艺
封面	4p 0+0g 特种布料 烫、压凹工艺
环衬	8p 0+0c 不印刷 208g 特种彩凝纸
内文	432p（预估） 4+4c 128g 进口王子哑粉
装订	方脊精装+护封

第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作品出版印刷费用共计 395500.00 元（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，其中包含稿费 75300.00 元（柒万伍仟叁佰元整）、地图绘制费 28000.00 元（贰万捌仟元整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收据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费用的 30%，即 118650.00 元（壹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），印刷出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 276850 元（贰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转至乙方账户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552331262C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9-7-31506 号 029-85303728

开户行及账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29904761210802

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5 年内，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。首次出版 5 年后，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。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，应于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答复乙方，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。

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，作品原稿在一个月由乙方退还甲方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六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七条 每次再版后 3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 册。若甲方需要，1000 册以内，可以 55 折采购图书。若甲方采购数量超过 1000 册，则乙方为甲方单独印刷，采购费用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